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1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梓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480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參壹捌捌公克）、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梓韋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14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釋放出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於113年6月3日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4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可稽，然被告於111年3月30日為警扣得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驗前毛重0.5100公克，驗前淨重0.3190公克，驗餘淨重0.3188公克）及吸食器1組，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4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

01 有，故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又用以直接包
03 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
04 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
0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06 燬。

07 三、經查，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
08 1年3月30日14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橋下停車場，
09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10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112年8月5日23時許，在新
11 北市○○區○○路000號社區圖書館內，以相同方式，施
12 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被告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14
13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
14 2年10月3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
15 13年6月3日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
16 14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全卷屬實，並
17 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8 在卷可稽。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驗前毛重0.5100公
19 克，驗前淨重0.3190公克，驗餘淨重0.3188公克）及吸食器
20 1組，經送請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
21 情，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4月13日航藥
22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23 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48號卷第48頁），而扣案之吸食器上既
24 殘留有無法析離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整體即與第二級毒品
25 無異，認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
27 此為刑法第38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28 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聲請意旨雖贅引、誤引刑法第38條
29 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作為聲請依據，惟其聲請單獨宣
30 告沒收之意旨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由本院逕行更正檢察官
31 所援引之條文，改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1 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從而，檢察官就前
02 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除由本院更正適用法條如
03 前外，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
04 之包裝袋，因含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應視為查獲之毒
05 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耗用部分，既已
06 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郭盈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